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4－3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2-2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3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8.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3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8
2. 收入支出表.....	4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0-6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8-6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0
2. 現金出納表.....	71-7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1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8,900,000 元，決算數 17,520,403 元，占預算數 92.70%，短收 1,379,597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6,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無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55,000 元，決算數 40,235 元，占預算數 73.15%，短收 14,765 元，主要係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254,000 元，決算數 16,947,223 元，占預算數 92.84%，短收 1,306,777 元，主要係民事事件訴訟標的及執行金額較預計數減少，以及辦理公證業務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5,000 元，決算數 109,700 元，占預算數 33.75%，短收 215,300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29 元，無執行率，超收 829 元，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短收 30,000 元，係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0,000 元，決算數 422,416 元，占預算數 183.66%，超收 192,416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94,058,000 元，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歲出決算數合計 90,103,355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5.80%，賸餘數 3,954,645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4,163,634 元，決算數 4,163,634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7,875,000 元，決算數 84,757,646 元，占預算數 96.45%，賸餘數 3,117,35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5,569,000 元，決算數 4,823,927 元，占預算數 86.62%，賸餘數 745,073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47,000 元，決算數 521,782 元，占預算數 95.39%，賸餘數 25,218 元，係汰購勘驗車結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67,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660,655 元，決算數 660,655 元，占預算數 100%。
-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502,979 元，決算數 3,502,979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司法規費收入：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61,158 元，本年度實現數 94,617 元，註銷數 56,654 元，未結清數 9,887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213,332,772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當事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以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
- (2) 應收帳款：9,887 元，係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等，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 (3) 土地：14,784,137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以及「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之土地購置款。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52,072,104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等。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3,884,266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19,370,393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2,748,52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7,599,173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等。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6,530,399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 雜項設備：10,198,410 元，係本院影印機、冷氣機及裝訂機設備等。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8,788,499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 存出保證金：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
- (13) 應付代收款：752,730 元，係代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司法院撥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輪次」活動經費款項。
- (14) 存入保證金：3,403,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5) 應付保管款：209,177,042 元，係代為保管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以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增減%	
			(C)=(A)-(B)	(C)/(B)×100	
資產	265,415,583	241,593,559	23,822,024	9.86%	
專戶存款	213,332,772	189,488,443	23,844,329	12.58%	
應收帳款	9,887	161,158	-151,271	-93.87%	主要係應收訴訟費用費較少所致。
土地	14,784,137	14,784,137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52,072,104	0	—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884,266	-22,984,685	-899,581	3.91%	
機械及設備	19,370,393	19,278,488	91,905	0.4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748,529	-13,444,338	695,809	-5.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9,173	9,684,381	-2,085,208	-21.53%	主要係因本年度汰購勘驗車所致。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0,399	-8,923,762	2,393,363	-26.82%	主要係因本年度汰購勘驗車所致。
雜項設備	10,198,410	10,205,672	-7,262	-0.07%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788,499	-8,728,439	-60,060	0.69%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	
負債	213,332,772	189,488,443	23,844,329	12.58%	
應付代收款	752,730	25,901	726,829	2806.18%	主要係因本年度收到司法院撥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1輪次」活動經費。
存入保證金	3,403,000	3,058,850	344,150	11.25%	
應付保管款	209,177,042	186,403,692	22,773,350	12.22%	
淨資產	52,082,811	52,105,116	-22,305	-0.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維護審判獨立，不接受任何外來干預與壓力，確實做到公平、公正之標準，以獲得人民信賴。
2. 勵行分層監督考核及獎懲，除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外並組成政風督導小組，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第一審事實認定之功能，對於案件採合議庭及交互詰問方式審理，保障人權。
4. 有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5. 強化公證、登記、提存及非訟事件處理，增進預防司法之功能，以疏減訟源。
6. 提高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7. 賡續辦理流氓感訓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維護治安，保障人權。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提高保護處分執行績效，以防制轄區青少年犯罪。
9. 加強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促進家庭和諧，關懷婦幼權益，提昇司法人權指標。
10. 推動便民、禮民、訴訟輔導等措施，落實為民服務要求。
11. 舉辦與民有約、專題講演等活動，宣導社會法治教育，使民眾知法，進而守法、崇法。
12. 選派員工參加各類專業研習，並實施法警等人員之專長、體能訓練，增進業務知能。
13. 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事項，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力求節約，賸餘數悉依規定繳庫。
14.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縮短作業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一)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及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積極處理檔卷分類管理及上架。	1.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2.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電子建檔、分類及歸檔。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賡續加強實施法庭電腦筆錄，縮短裁判書類製作時程，另指派各業務人員參加各項系統作業訓練，大幅提高應用系統操作之技能。	
	三、 端正司法風氣，維持司法信譽。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設置廉政信箱，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違法事件。109年1月至12月底止，共受理2件。	
	四、 購買電動釘書機、汰換總務科老舊印表機，以及汰換冷氣等設備。	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及新形象。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慎研判案情，依法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理，不受干預。	承辦法官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均充分準備，詳閱卷證，審慎採證，妥適結案。	
	二、 推行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使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審結速度。	做好民事爭點整理及審理計畫書，實施民刑事審理集中化，提升審判績效。	
	三、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減輕人民訟累。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目標。	法官或調解委員均以愛心、耐心在法律範圍內勸導雙方讓步，提高調、和解績效。	
	四、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執行積案，確保債權人權益。	檢討現行強制執行缺失，以紓解積案，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1. 加強監督防止冒領保管款等事件，以保障債權人權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案件20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不含民事執行)3,878件、刑事案件1,066件、民事強制執行4,876件、行政訴訟案件20件。民事事件係消費借貸案件及支付命令案件較預期增加；刑事案件則因傷害、竊盜、毒品等案件較預期增加；民事強制執行則係因清償債務等案件較預期增加；行政訴訟案件之案件量與預期相同。	
	五、 強化少年案件審理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對失學有犯罪慣性之青少年裁定保護處分，並加強生活輔導、訪問、調查工作。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六、辦理假日生活輔導暨舉辦團體自強活動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七、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八、加強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九、汰換冷氣等設備。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導正其觀念行為。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提升議事及辦公環境品質，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及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	2 本年度預計辦結少年法庭案件150件、家事事件15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00人，實際辦結少年法庭案件114件、家事事件448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92人，因社會形態變遷，生活趨向奢華，家庭價值觀改變，本年度家事事件案件量較預期增加，然少年法庭案件雖較預期減少，但少年易受物質引誘，毒品、竊盜及傷害案件等仍層出不窮。 舉辦團體輔導活動，灌輸守法重紀觀念，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事件，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座談，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執技巧。 為便利民眾洽公，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登記、公證及提存等業務均統一集中於該中心辦理，以符司法改革並達到便民禮民之之要求。 本年度預計辦結公(認)證事件145件、提存事件45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84件、認證事件157件、提存事件84件，本年度提存事件實際辦結數較預計增加，公認證事件實際辦結合計數為241件雖亦較預計數增加，然因本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以致民眾赴大陸娶妻聲請辦理單身未婚公認證事件跟往年相比卻呈現大幅減少之趨勢。 各項汰換設備均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1輛	為配合公務推動，並有效改善作業時效，以及協助審判業務工作之遂行，汰購勘驗車1輛。	勘驗車汰換作業已依計畫及分配預算實施進度於年度內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摺節經費原則，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00	0	61,000
	53			0405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000	0	61,000
		01		040591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	6,000
			01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0	6,000
		02		04059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000	0	55,000
			01	0405910201-3 沒入金	55,000	0	5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579,000	0	18,579,000
	54			05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579,000	0	18,579,000
		01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18,254,000	0	18,254,000
			01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16,582,000	0	16,582,000
			02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440,000	0	440,000
			03	0505910203-4 公證費	1,220,000	0	1,220,000
			04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12,000	0	12,000
		02		05059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25,000	0	325,000
			01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325,000	0	32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235	0	0	40,235	-20,765	65.96
40,235	0	0	40,235	-20,765	65.96
0	0	0	0	-6,000	0.00
0	0	0	0	-6,000	0.00
40,235	0	0	40,235	-14,765	73.15
40,235	0	0	40,235	-14,765	73.15
17,056,923	0	0	17,056,923	-1,522,077	91.81
17,056,923	0	0	17,056,923	-1,522,077	91.81
16,947,223	0	0	16,947,223	-1,306,777	92.84
16,059,009	0	0	16,059,009	-522,991	96.85
546,064	0	0	546,064	106,064	124.11
336,950	0	0	336,950	-883,050	27.62
5,200	0	0	5,200	-6,800	43.33
109,700	0	0	109,700	-215,300	33.75
109,700	0	0	109,700	-215,300	33.75
829	0	0	829	-29,171	2.76

福建金門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58			070591000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000	0	30,000
		01		0705910100-2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30,000	0	230,000
	59			12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000	0	230,000
		01		1205910200-6 雜項收入	230,000	0	230,000
			01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230,000	0	230,000
				經常門小計	18,900,000	0	18,9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900,000	0	18,9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29	0	0	829	-29,171	2.76
829	0	0	829	829	
829	0	0	829	829	
0	0	0	0	-30,000	0.00
422,416	0	0	422,416	192,416	183.66
422,416	0	0	422,416	192,416	183.66
422,416	0	0	422,416	192,416	183.66
422,416	0	0	422,416	192,416	183.66
17,520,403	0	0	17,520,403	-1,379,597	92.70
0	0	0	0	0	
17,520,403	0	0	17,520,403	-1,379,597	92.7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94,058,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87,875,000	0	0	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5,569,000	0	0	0
						0	0	0
		03		34059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0	0	0
						0	0	0
		04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02,97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02,97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60,6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60,655	0	0	0
						0	0	0
				合計	98,221,63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4,058,000	90,103,355	0	-3,954,645	95.80
	0	90,103,355		
87,875,000	84,757,646	0	-3,117,354	96.45
	0	84,757,646		
5,569,000	4,823,927	0	-745,073	86.62
	0	4,823,927		
547,000	521,782	0	-25,218	95.39
	0	521,782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3,502,979	3,502,979	0	0	100.00
	0	3,502,979		
3,502,979	3,502,979	0	0	100.00
	0	3,502,979		
660,655	660,655	0	0	100.00
	0	660,655		
660,655	660,655	0	0	100.00
	0	660,655		
98,221,634	94,266,989	0	-3,954,645	95.97
	0	94,266,989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經常門小計	93,22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37,000	0	0	0
						0	0	0
	37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05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3,22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37,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87,659,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0,55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088,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21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6,000	0	0	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5,49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495,000	0	0	0
						0	0	0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74,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221,000	89,293,208	0	-3,927,792	95.79
	0	89,293,208		
837,000	810,147	0	-26,853	96.79
	0	810,147		
94,058,000	90,103,355	0	-3,954,645	95.80
	0	90,103,355		
93,221,000	89,293,208	0	-3,927,792	95.79
	0	89,293,208		
837,000	810,147	0	-26,853	96.79
	0	810,147		
87,659,000	84,543,186	0	-3,115,814	96.45
	0	84,543,186		
80,553,000	77,444,302	0	-3,108,698	96.14
	0	77,444,302		
7,088,000	7,086,884	0	-1,116	99.98
	0	7,086,884		
18,000	12,000	0	-6,000	66.67
	0	12,000		
216,000	214,460	0	-1,540	99.29
	0	214,460		
216,000	214,460	0	-1,540	99.29
	0	214,460		
5,495,000	4,750,022	0	-744,978	86.44
	0	4,750,022		
5,495,000	4,750,022	0	-744,978	86.44
	0	4,750,022		
74,000	73,905	0	-95	99.87
	0	73,905		

福建金門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0 設備及投資	74,000	0	0	0
						0	0	0
				34059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000	0	0	0
						0	0	0
			01	34059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000	0	0	0
						0	0	0
			04	30 設備及投資	547,000	0	0	0
						0	0	0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67,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0,65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60,65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60,65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02,97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502,97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02,97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163,634	0	0	0
						0	0	0
				合計	98,221,634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4,000	73,905	0	-95	99.87
	0	73,905		
547,000	521,782	0	-25,218	95.39
	0	521,782		
547,000	521,782	0	-25,218	95.39
	0	521,782		
547,000	521,782	0	-25,218	95.39
	0	521,782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67,000	0	0	-67,000	0.00
	0	0		
660,655	660,655	0	0	100.00
	0	660,655		
660,655	660,655	0	0	100.00
	0	660,655		
660,655	660,655	0	0	100.00
	0	660,655		
3,502,979	3,502,979	0	0	100.00
	0	3,502,979		
3,502,979	3,502,979	0	0	100.00
	0	3,502,979		
3,502,979	3,502,979	0	0	100.00
	0	3,502,979		
4,163,634	4,163,634	0	0	100.00
	0	4,163,634		
98,221,634	94,266,989	0	-3,954,645	95.97
	0	94,266,989		

福建金門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1,158 56,654
		54			050591000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56,654
			01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0 56,654
				01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0 56,654
					小 計	161,158 56,654
					經常門小計	0 56,654
					合 計	0 56,654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94,617	0	9,887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7			0005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7,444,302	11,836,906	12,000	0	89,293,208
		01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77,444,302	7,086,884	12,000	0	84,543,186
		02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0	4,750,022	0	0	4,750,022
		03		34059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9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77,444,302	11,836,906	12,000	0	89,293,208
				合 計	77,444,302	11,836,906	12,000	0	89,293,208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10,147	0	810,147	90,103,355	
0	214,460	0	214,460	84,757,646	
0	73,905	0	73,905	4,823,927	
0	521,782	0	521,782	521,782	
0	521,782	0	521,782	521,782	
0	810,147	0	810,147	90,103,355	
0	810,147	0	810,147	90,103,355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77,444,30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934,16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39,67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39,852	0	0
1030 獎金	10,310,595	0	0
1035 其他給與	931,12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011,90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31,472	0	0
1055 保險	4,445,520	0	0
20業務費	7,086,884	4,750,02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9,650	0	0
2006 水電費	1,150,900	0	0
2009 通訊費	557,712	2,013,866	0
2012 土地租金	330,30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0,018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900	3,5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606	0	0
2027 保險費	12,301	2,5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329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00	533,371	0
2051 物品	1,215,723	784,83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9,100	430,028	0
2057 給養費	0	10,0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46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85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3,942	0	0
2072 國內旅費	219,491	959,113	0
2081 運費	4,500	12,81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4,460	73,905	521,78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521,782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460	73,905	0
40獎補助費	1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444,302
				44,934,161
				3,839,673
				4,539,852
				10,310,595
				931,126
				5,011,903
				3,431,472
				4,445,520
				11,836,906
				9,650
				1,150,900
				2,571,578
				330,300
				1,870,018
				31,400
				9,606
				14,801
				47,329
				573,871
				2,000,557
				1,099,128
				10,000
				349,462
				94,850
				383,942
				1,178,604
				17,310
				93,600
				810,147
				521,782
				288,365
				12,000
				12,000

福建金門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0,103,355
				90,103,355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7,615,020	0	0
本年度	17,520,403	0	0
0405910201 沒入金	40,235	0	0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6,059,009	0	0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546,064	0	0
0505910203 公證費	336,950	0	0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5,200	0	0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09,700	0	0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829	0	0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2,416	0	0
以前年度	94,61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4,617	0	0
108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94,617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金門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09年度

[illegible]

福建金門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4,266,989	0	0	0
本年度	94,266,98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0,103,355	0	0	0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84,757,646	0	0	0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4,823,927	0	0	0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782	0	0	0
二、統籌科目	4,163,63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02,97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0,65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91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91,241	0	0	95,158,230	0
0	0	0	94,266,989	0
0	0	0	90,103,355	0
0	0	0	84,757,646	0
0	0	0	4,823,927	0
0	0	0	521,782	0
0	0	0	4,163,634	0
0	0	0	3,502,979	0
0	0	0	660,655	0
891,241	0	0	891,241	0
0	0	0	0	0
891,241	0	0	891,241	0
55,579	0	0	55,579	0
75,680	0	0	75,680	0
758,215	0	0	758,215	0
1,667	0	0	1,667	0
100	0	0	10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9,887	0	9,887	6.13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列為應收歲入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已移送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中，並促請業務單位積極持續催繳。
	小計	9,887	0	9,887	6.13	
	合計	9,887	0	9,887	6.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56,654	35.15	1.原因說明:係應收裁判費經強制執行無所得，業經審計部核准註銷應收帳款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轉列債權憑證。
	小計	56,654	35.15	
	以前年度合計	56,654	35.15	
109	0405910101-9 罰金罰鍰	-6,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無法官裁定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罰款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405910201-3 沒入金	-14,765	-26.85	1.原因說明：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522,991	-3.15	
	0505910202-1 非訟事件費	106,064	24.11	1.原因說明：係因聲請費案件件數增加及提存費案件標的物金額較高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3-4 公證費	-883,050	-72.38	1.原因說明：係因本年度案件件數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204-7 行政訴訟費	-6,800	-56.67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裁判費案件件數較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505910303-9 資料使用費	-215,300	-66.25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律師閱卷影印及錄製案件資料件數較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05910101-5 利息收入	829		1.原因說明：係公庫存款利息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07059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係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2059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92,416	83.66	1.原因說明：主要因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標準。
	小計	-1,379,597	-7.30	
	本年度合計	-1,379,597	-7.30	

福建金門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3,117,354	3.55	2	3,108,698
				10	1,116
				1	6,000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745,073	13.38	1	744,978
	34059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18	4.61		0
	3405919800-6 第一預備金	67,000	100.00	3	67,000
	小計	3,954,645	4.20		3,927,792
	本年度合計	3,954,645	4.20		3,927,792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說明：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相關改善措施：仍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8	1,540		
		0		
		0		
	8	95		
	8	25,218		
		0		
		26,853		
		26,853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4,000	0	47,004,000	44,934,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000	0	3,535,000	3,839,6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000	0	4,600,000	4,539,852
六、獎金	10,700,000	0	10,700,000	10,310,595
七、其他給與	1,050,000	0	1,050,000	931,126
八、加班值班費	5,279,000	0	5,279,000	5,011,9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60,000	0	3,660,000	3,431,472
十一、保險	4,725,000	0	4,725,000	4,445,5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0,553,000	0	80,553,000	77,444,30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069,839	-4.40	49	44	
304,673	8.62	5	5	
-60,148	-1.31	8	7	
-389,405	-3.6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4,695,022元。 (2) 年終工作獎金5,600,573元。 (3) 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5,000元。
-118,874	-11.32	0	0	
-267,097	-5.06	0	0	
0		0	0	
-228,528	-6.24	0	0	
-279,480	-5.91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7,329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183,800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等業務，進用人數4人。
-3,108,698	-3.86	62	56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41

福建金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2,000	0
	小計		18,000	12,000	0
	合計		18,000	1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2,000	6,000						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預算數18,000元，決算數12,00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66.67%。 3.原因：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6,000元，主要係因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V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2,237	11,209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8,073	11,209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1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3,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1	0	0	0	0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2	0	288	0		810	94,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2	0	288	0		810	90,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65,415,583	2 負債	213,332,772
11 流動資產	213,342,659	21 流動負債	752,730
110103 專戶存款	213,332,77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52,730
110303 應收帳款	9,887	28 其他負債	212,580,042
14 固定資產	52,072,52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403,000
140101 土地	14,784,13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09,177,04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3 淨資產	52,082,81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884,26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2,082,81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9,370,3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2,082,81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748,5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9,173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30,399		
140701 雜項設備	10,198,41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8,788,499		
18 其他資產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合 計	265,415,583	合 計	265,415,583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2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12,678,633
公庫撥入數	95,158,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35	
規費收入	17,056,923	
財產收益	829	
其他收入	422,416	
支出		114,735,710
繳付公庫數	17,615,020	
人事支出	81,607,936	
業務支出	11,836,906	
獎補助支出	12,000	
財產損失	57,4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06,406	
收支餘絀		-2,057,07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332,772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00,673,772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785,730		
			06 303專戶	108,253,336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124,947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124,987		
			10 304專戶	3,370,000		
			總 計		213,332,77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887	
			以前年度部分		9,887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887	
			050591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9,887		
			0505910201-9 民事訴訟費	9,887		
			總 計		9,88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84,137	
			本年度部分		14,784,137	
			總 計		14,784,1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072,104	
			本年度部分		52,072,104	
			總 計		52,072,104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84,266	
			本年度部分		23,884,266	
			總 計		23,884,26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59,316	
			本年度部分		19,359,316	
			預算性質部分		11,077	
			本年度部分		11,07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077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11,077		
			總 計		19,370,39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48,529	
			本年度部分		12,748,529	
			總 計		12,748,5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77,391	
			本年度部分		7,077,391	
			預算性質部分		521,782	
			本年度部分		521,78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21,782	
			34059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1,782		
			34059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782		
			總 計		7,599,173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30,399	
			本年度部分		6,530,399	
			總 計		6,530,39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21,122	
			本年度部分		9,921,122	
			預算性質部分		277,288	
			本年度部分		277,28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7,288	
			3405910100-5* 一般行政	203,383		
			3405911000-6* 審判業務	73,905		
			總 計		10,198,410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88,499	
			本年度部分		8,788,499	
			總 計		8,788,49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95	01	15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5 九十五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83年度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2,730	
			本年度部分		731,1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31,120	
			03 其他代收款項	701,06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600		
			0320 其他	699,46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0,060		
			0401 預納款項	30,060		
			以前年度部分		21,61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3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300		
			0401 預納款項	4,3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31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7,310		
			0401 預納款項	17,310		
			總 計		752,7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3,000	
			本年度部分		3,403,000	
			01 刑事保證金	3,370,0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 共計1,770,000元。 2、105以前年度部分 (含105年度)之刑事 保證金520,000元仍 未清理之主要原因， 係因案件尚未辦結， 致未能清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3,000	
			05 保固保證金	33,000		
			300013 轉帳傳票 108年度網路交換器汰換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金轉為保固保證金(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保固1年:1081227~1091226)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9	01	15				
			300125 轉帳傳票 108年度遠距教學系統整合採購案之履約保 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保 固2年1090420至1100419)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09	05	14				
			總 計		3,403,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9,177,042	
			本年度部分		209,177,042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00,588,79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44,125,051元。 2、105以前年度部分(含105年度)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29,021,336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108,253,336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3,550,376元。 2、105以前年度部分(含105年度)之提存款33,321,17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發還或繳庫。
			03 贓證物款	79,515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53,553元。 2、105以前年度部分(含105年度)之贓證物款13,353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發還。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467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5,467元。 2、105以前年度部分(含105年度)之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5,467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當事人收執支票逾1年以上未向銀行兌領，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規定，存入保管款專戶暫為保管，尚待執票人提出請求辦理退還，亦或俟屆滿逾期未領期限，依法辦理解繳國庫。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21,541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21,58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406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407		
			總 計		209,177,042	

福建金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784,1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072,104	-22,984,685
機械及設備	19,278,488	-13,444,3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84,381	-8,923,762
雜項設備	10,205,672	-8,728,43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6,024,782	-54,081,2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06,024,782	-54,081,224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198,95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10,14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3,388,812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10,1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10,147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784,137
0	0	0	0
735,117	735,117	-899,581	28,187,838
2,664,772	2,572,867	695,809	6,621,864
521,782	2,606,990	2,393,363	1,068,774
277,288	284,550	-60,060	1,409,911
0	0	0	0
0	0	0	0
4,198,959	6,199,524	2,129,531	52,072,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8,959	6,199,524	2,129,531	52,072,5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7,520,403	95,158,230	112,678,633	收入
	-	95,158,230	95,158,23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35	-	40,2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7,056,923	-	17,056,92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29	-	82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22,416	-	422,416	其他收入
歲出	94,266,989	20,468,721	114,735,710	支出
	-	17,615,020	17,615,02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1,607,936	-	81,607,93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836,906	-	11,836,90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00	-	1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10,147	-810,147	-	
	-	57,442	57,44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606,406	3,606,40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6,746,586	74,689,509	-2,057,077	收支餘絀

備註:

- 會計收支欄「公庫撥入數」95,158,230元及「繳付公庫數」17,615,020元，係供機關核對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決算數欄「設備及投資」810,147元，係汰購勘驗車…等設備，已列入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相關資產科目並於平衡表表達，於會計收支上不列為支出科目，應自調整數欄位扣除。
- 會計收支欄「財產損失」57,442元，係處分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未編列預算，自不在預算執行表表達，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
- 會計收支欄「折舊、折耗及攤銷」3,606,406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自不在預算執行表表達，應自調整數欄位加回，其中折舊3,606,406元、折耗0元及攤銷0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89,488,443
(一).專戶存款	189,488,443
二、本期收入	135,045,157
(一).本年度歲入	17,520,403
1.實現數	17,520,403
(1).其他	17,520,403
(二).歲入應收數	151,27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61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6,65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26,82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44,15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773,350
(六).公庫撥入數	95,158,2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4,266,98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91,24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29,07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91,24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6,65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81,18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7,44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606,40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982,667
收 項 總 計	324,533,6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1,200,828
(一).本年度歲出	94,266,989
1.實現數	94,266,98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10,147
(2).其他	93,456,84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81,181
(三).繳付公庫數	17,615,02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7,520,40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4,617
二、本期結存	213,332,77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213,332,772
付 項 總 計	324,533,6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4,784,137	
		公頃	1.8986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28,187,838	
		平方公尺	3,086.29		
	宿舍	棟	7		
		平方公尺	1,617.92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299	6,621,8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68,77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09,911	
	其他	件	2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072,5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容	辦 理 情 形
	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7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顏秀梅



機關長官：莊深淵

